附件1：

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权力事项清单（模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权力依据** |
|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临时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5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防护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地以外2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由市、州、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国有森林、林木、林地流转的审批 | 《贵州省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条例》第十八条 国有森林、林木、林地的流转应当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并经本单位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讨论通过后，按照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流转。 |
|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第二十三条 从事林木良种种苗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生产地点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其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  | 行政许可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附件2第24项。 |
|  | 行政处罚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
|  | 行政处罚 |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它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  |
|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贵州省森林条例》第三十三条 非法收购木材和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林木、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并处违法收购的林木、木材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毀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 行政处罚 |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加工无木材运输证或者合法来源证明木材的处罚 | 《贵州省森林条例》第31条第2款 经营（含加工）无木材运输证或者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比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  | 行政处罚 |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采伐或毁坏古树、大树、名木的处罚 | 《贵州省森林条例》第二十九条 非法采伐或毁坏古树、大树、名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违法采伐的树木和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移植古树、名木的，责令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非法毁坏古树、名木处理。 |
|  | 行政处罚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共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倒买、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六十四条：《条例》所称的假冒授权品种，是指：（一）使用伪造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号的；（二）使用已经被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品种权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号的；（三）以非授权品种冒充授权品种的；（四）以此种授权品种冒充他种授权品种的；（五）其他足以使他人将非授权品种误以为授权品种的。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提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架设输电线路、电信线路和铺设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等，产权单位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用火之前未告知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烧灰积肥等农业生产性用火的；　　（三）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　　（四）其他野外违规用火的。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消防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 行政处罚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及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第五款、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种子包装、档案、标签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行政处罚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违法收购限制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设立森林公园的处罚 |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立森林公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森林公园分为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森林公园或者使用森林公园名称。 |
|  | 行政处罚 | 对在森林公园内修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的处罚 |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在森林公园内不得修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重点景区和景点周围，除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不得修建其他工程设施。 |
|  | 行政处罚 | 对在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搭建的场景设施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影响场地原貌恢复的处罚 |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搭建的场景设施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影响场地原貌恢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在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应当向森林公园管理组织提出申请和活动方案，经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同意，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搭建的场景设施，应当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恢复场地原貌；场景设施需长期保留的，其建设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未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的处罚 |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经营者未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和警示标识，对危害安全、影响卫生和环境保护的燃料、包装材料等物品应当在明显位置设置禁用标识。经营者应当对经营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一）（二）（三）（五）（六）（七）规定的处罚 |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可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在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损坏花草；（二）乱扔垃圾；（三）采挖花草、树根（兜）；（四）污损、损坏林木及其标识、公共服务设施、设备；（五）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蜡纸烛、在非吸烟区吸烟；（六）乱搭乱建建筑物、构筑物和乱拉乱接电源线；（七）新建、改建坟墓；（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 行政处罚 | 对《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其中处以罚款的，由植物检疫机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200元至1000元的罚款;(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300元至3000元的罚款;(三)未依法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1000元至8000元罚款;(四)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2000元至20000元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http://conac.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17010%2C0%29)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http://conac.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17010%2C0%29)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http://conac.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17010%2C0%29)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http://conac.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259498%2C0%29)的规定处理；[种子法](http://conac.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259498%2C0%29)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林木种质资源或者未按照林业部门确定的林木种质资源的种类、数量进行采集采伐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破坏林木种质资源或者未按照林业部门确定的林木种质资源的种类、数量进行采集采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林木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行政处罚 | 对《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林木种苗，并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审定或者认定而未审定或者认定的林木种苗作为良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审定或者认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作为林木良种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 |
|  | 行政处罚 | 对《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档案未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销售的林木种苗没有使用说明的；（三）互联网销售林木种苗未在销售网页明显位置显示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检验证书、检疫证明、标签和使用说明的。 |
|  | 行政处罚 | 对虚假上报林木种苗信息数据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虚假上报林木种苗信息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在林地权属争议未解决之前，单方或者双方改变林地现状，砍伐林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林地权属争议未解决之前，单方或者双方改变林地现状，砍伐林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补种砍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砍伐林木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补种损坏的林木，并可处以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归还林地，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或者占用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占用林地的；　　（二）用地单位和个人未按照依法批准占用、征收林地的地点、面积进行施工，多占林地或者倾倒废渣、废石、废土、废水的；　　（三）临时占用林地超过批准期限，或者在临时占用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的；　　（四）将林地开垦为耕地的。 |
|  | 行政处罚 | 对《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古茶树的，暂扣工具，没收砍伐、移植林木，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古茶树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非法对古茶树进行掘根、剥皮的，处以古茶树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项规定，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砂、取土、取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致使古茶树受到毁坏的，可处以毁坏古茶树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使用明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个标志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导致古茶树死亡的，比照擅自砍伐古茶树进行处罚。 |
|  | 行政处罚 | 对《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得古茶树材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违反《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罚款：　　（一）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捡拾或者破坏野生鸟卵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开垦、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 处以每平方米3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四）采集泥炭或者泥炭藓、揭取草皮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临时占用湿地超期或者未进行生态修复，影响或者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3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强制 |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树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收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 行政强制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运输工具、活动场所，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  | 行政强制 |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
|  | 行政强制 |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  | 行政强制 | 对违规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行政强制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
|  | 行政强制 | 对无证运输的木材的暂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7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  | 行政征收 |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收、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预收。　　(二)占用或者征用除重点林区以外林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　　(三)临时占用重点林区以外林地的，由县、地(州、市)、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规定的审批权限负责预收。其中，属于国家林业局审批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 |
|  | 行政检查 |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贵州省森林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应当对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林木种子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林木商品种子生产和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核发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 |
|  | 行政检查 | 对林木种苗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 《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林木种苗质量，以及生产经营许可、生产经营档案、质量检验、检疫、标签、使用说明等林木种苗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 |
|  | 行政检查 |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  | 行政检查 |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猎捕的机关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
|  | 行政检查 | 对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  | 行政检查 | 对森林防火单位的检查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森林资源情况和火险区划等级标准等，确定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森林防火期内，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四条 森林防火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林场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法组织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  | 行政检查 | 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贵州省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办法》第六条 县以上（含县级、下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工作：（一）商同级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及年度森林总采伐量计划；（二）进行伐区和采伐迹地更新检查验收；（三）监督和检查森林采伐限额和年度总采伐量计划的执行。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对森林资源消耗实行全额统计和定期报告。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消耗进行管理和监督，对采伐限额和森林总采伐量计划的执行情况每年应组织检查。 |
|  | 行政检查 | 对森林公园管理组织保护森林资源的检查 |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负责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森林公园管理组织保护森林资源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监督检查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
|  | 行政检查 |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
|  | 行政检查 | 对木材运输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  | 行政检查 | 对货运车站、码头和木材经营加工场所以及车、船进行检查 | 《贵州省木材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三项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进入货运车站、码头和木材经营加工场所以及车、船内，实施下列事项的监督检查，但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和贵州省木材检查证： （一）运输木材是否持有木材运输证，证货是否相符； （三）经营加工的木材来源是否合法。 |
|  | 行政检查 | 权限内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监督管理 | 1.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财农〔2009〕381号）第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央财政补偿基金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挪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和处分。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相关违法违规情况进行通报。2.贵州省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第四章第十七条：各级财政、林业部门及各经营单位应加强对中央财政补偿基金的使用和管理；要自觉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实施细则，截留、挤占、挪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和处分。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相关违法违规情况进行通报。3.贵州省地方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2）85号）第四章十七条：各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及各经营单位应加强补偿基金的管理，接受上一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补偿基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  | 行政检查 | 被征占用林地后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核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
|  | 行政检查 | 权限内公益林管护监督管理 | 1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三条：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林业局（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森林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国家级公益林年度变化情况调查。以年度经营管理活动情况为基础，结合实地调查，掌握国家级公益林地类、面积和森林质量变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级公益林范围及变化、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及其质量效益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2.贵州省公益林保护和经营管理办法第七章第三十条（二）市（州）级复查每年进行一次，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在县级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复查，每个县的复查面积应不少于县级自查面积的5%，并于2月底前将复查结果和各县（市、区、特区）核查结果汇总报省林业厅。 |
|  | 行政奖励 |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表彰和奖励 | 《森林防火条例》 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行政奖励 | 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  | 行政奖励 | 对在林地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奖励 |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六条 在林地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
|  | 行政奖励 |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奖励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
|  | 行政奖励 | 在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良种繁育推广、种苗质量监督管理以及林木种苗产业发展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第六条 在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良种繁育推广、种苗质量监督管理以及林木种苗产业发展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行政奖励 | 对在植物检疫中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二条,对执行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在普查、鉴定、上报、封锁、控制、消灭植物检疫对象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二）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广上有重大成果或经济效益显著的； （三）铁道、交通、邮政、民航、工商、公安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 （四）举报违法调运植物及其产品有功的。 |
|  | 其他类 |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
|  | 其他类 | 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